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7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周建佑

被告 一生燒肉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羅歆語

被告 羅士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一生燒肉有限公司（下稱一生燒肉公司）於

01 民國113年7月4日邀同被告羅歆語、羅士傑為連帶保證人，
02 與原告簽訂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辦理授信，約
03 定於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
04 如被告一生燒肉公司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
05 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
06 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
07 率20%計付違約金。兩造復約定，被告一生燒肉公司任何一
08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被告一生燒肉
09 公司於113年7月5日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
10 幣向原告借款2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詳如附表所
11 示，利率均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12 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計算。詎被告一生燒肉僅繳納本
13 息至114年5月5日，依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6條第1款、第7
14 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一生燒肉公司尚
15 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債權合計本金1250萬元、利息、違約
16 金未清償；而被告羅歆語、羅士傑為被告一生燒肉公司上開
17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與被告一生燒肉公司就上開借款
18 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
23 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
24 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經
25 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所
27 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8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開利 率10%	逾期6個月按 左開利率2 0%
1	1200萬元	1000萬元	113年7月5日/ 118年7月5日	自114年5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6月5 日起至114年 12月4日止	自114年12月 5日起至清償 日止
2	300萬元	250萬元	113年7月5日/ 118年7月5日	自114年5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6月5 日起至114年 12月4日止	自114年12月 5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合計	1500萬元	1250萬元					